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定稿

1. 總則
2. 校友校董職能
3. 人數和任期
4. 候選人資格
5. 選民資格
6. 選舉主任
7. 提名期
8. 競選守則
9. 投票
10. 票站運作
11. 點票
12. 公布結果
13. 選舉上訴
14. 填補臨時空缺

附件一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1. 總則

1.1 本指引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條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友會會章》的精神編纂，旨在為以下選舉流程作出規範，以確保有關選舉活動得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

1.2 名稱定義

選舉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或補選
校友會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友會
幹事會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友會幹事會
會員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友會會員
母校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校長	現任校長
學生	現正就讀母校的人（包括已畢業但仍在母校就讀的人）
校友	曾在母校就讀而已經離校或畢業的學生
大會	會員周年大會（即會章所指的 AGM）

2. 校友校董職能

2.1 校友校董必須向校友負責，處理以下事項：

- a. 確保東華三院訂下的辦學理念和使命能貫徹實行；
- b. 制定學校整體發展方向，構思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
- c. 監察學校發展計劃及財政預算過程，監督學校的運作；
- d.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合作；及
- e. 為學生利益盡其所能。

3. 人數和任期

3.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設一名校友校董。

3.2 任期為二年。

4. 候選人資格

4.1 所有曾就讀本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2 如出現下列情況，該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5. 選民資格

5.1 會員須符合投票資格，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投票資格及投票權見第 9 項「投票」；

5.2 選民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進行。

6. 選舉主任

6.1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會成員出任，負責主持選舉。工作大綱如下：

- a. 制定選舉指引；
- b. 編定選舉日程；
- c. 監察選舉過程；及
- d. 必要時對選舉指引作出解釋

6.2 選舉主任不可以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7 提名期

7.1 提名期為 14 天。

7.2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五位合資格的選民聯署和議。

7.3 候選人須填寫提名表格，以完成有關程序。

7.4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公布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7.5 每名候選人於選舉資格確認後三天接獲確認參選通知書。

7.6 候選人必須同意選舉主任將其填報的資料刊布於本校及校友會網頁上。

7.6 如只有一名參選人，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7 如提名期完結前尚未有合資格人士參選或無人參選，選舉主任須於三天內重新展開提名期。

7.8 參選人如欲退出選舉，須以書面形式於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出退選。

8. 競選守則

8.1 由提名期結束至投票當日，候選人可組織及進行競選活動。

8.2 各候選人可自資製作有助競選的宣傳品，上限為港幣 2000 元正。

8.2 各候選人須於指定日期將有關宣傳品，如海報、單張、網頁等等，交給選舉主任，以作批核；有關的宣傳品，須展示其參選編號。候選人須把每種宣傳品的兩份文本或兩幅彩色照片，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檔。

8.3 在整個選舉中，候選人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否則其競選資格會被取消。

8.4 各候選人須於選舉後三天內提交競選開支的財政報告及單據正本予選舉主任，上限為港幣 2000 元正。如未能提交者，當選資格將會被取消。

9. 投票

9.1 所有曾就讀，而已經畢業的人，均可加入校友會。擁有有效會籍的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9.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9.3 選舉將於選舉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

9.4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期後最少 14 天後舉行。

9.5 如候選人多於一人，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投票，由得票最高者當選。選舉的總投票人數最少為五十人。

10. 票站運作

10.1 任何人士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 b. 在無合法權限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下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 c. 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進行拉票活動，而所發出的聲音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或宣傳物料；或

10.2 除本會顧問、選舉主任及票站工作人員以外，任何人士未經准許，不得在票站逗留、談話、遊蕩或以任何形式互通信息。

11. 點票

11.1 投票與點票將於同日進行。

11.2 為確保選舉公正、公開，選舉主任將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1.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須於同日安排第二輪投票及點票。若第二輪投票後仍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結果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由校長抽出第一位的將當選為校友校董。

11.4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民沒有使用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 b. 在現有校友校董選舉中選擇超過一名候選人；
- c. 選票上沒有蓋印任何欲選的候選人；
- d. 選舉主任裁定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 e. 選票上被寫上任何文字或劃有任何符號；
- f. 選舉主任認為選票被劃上任何可能藉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號；
- g. 選票相當殘破；或
- h. 選票正面註有任何字樣。

12. 公布結果

12.1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三天內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13 選舉上訴

13.1 任何校友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滿，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由大會處理。

13.2 選舉結果公布後七天內，如未接獲任何上訴，選舉主任則確立有關的選舉結果，並提請執委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

14. 填補臨時空缺

14.1 若校友校董於任內出缺，則由應屆選舉中第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補上，如此類推。

14.2 如空缺無法填補，選舉主任則以同樣的選舉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附件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校友校董的提名

規定	內容
	<p>(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可為根據第(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p> <p>(2) 儘管有第(1) 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可為根據第(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p> <p>(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及</p> <p>(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p> <p>(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 款獲承認——</p> <p>(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p> <p>(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在本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p> <p>(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5) 如沒有人根據第(4) 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6) 根據第(4) 或(5) 款獲提名的人士——</p> <p>(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p> <p>(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40AU.	<p>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p> <p>(1) 為施行本條，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該會即屬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p> <p>(2)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p>

規定	內容
	<p>(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及</p> <p>(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p> <p>(3) 如法團校董會在第(2)款所述的限期內基於充分理由提出要求，常任秘書長可延展該限期。</p> <p>(4) 為施行第(2)款，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p>
40AX.	<p>校董的停任</p> <p>(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p> <p>(略)</p> <p>(4) 學校的認可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校友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p> <p>(5) 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p> <p>(6) 根據第(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規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過決議而授權提出，否則不具效力——</p> <p>(a) 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p> <p>(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p> <p>(7)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p>